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升级改造和新建智能模块化重金属自动监测站1）1，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升级改造和新建智能模块化重金属自动监测站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升级改造和新建智能模块化重金属自动监测站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升级改造和新建智能模块化重金属自动监测站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29-GXJ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